****辽宁省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评审工作质量，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评审专家，是指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聘任，以独立身份参加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评审活动，且纳入“辽宁省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的遴选入库、抽取使用、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制定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及省级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评审专家库的遴选入库、培训考核、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评审专家库的遴选入库、培训考核、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遵循公开遴选、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评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评审、设计评审、验收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评审等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工作。

**第二章 遴 选**

**第七条**　评审专家遴选入库应坚持公开透明、专业相符、能力匹配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并经单位推荐，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本级专家库专家资格审查、评选、公示、公告的遴选程序。**原则上省级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评审专家不超过xxx人，如人员不足时，可适时进行补充。**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库设置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两个子库。地质勘查子库分七大类专业：基础地质、矿产地质、物探、化探、经济、水工环、遥感地质。其中矿产地质专业根据矿种划分为贵金属矿产、黑色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及能源矿产等小类。地质灾害防治子库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经济类等。

评审专家应根据个人专长申报评审专业以及回避专业，具有多项专长者，最多可申报2个评审大类专业，矿产地质专业可最多申报3个小类专业。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熟悉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标准；

（三）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应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四）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历、经验，至少具有附件1相应评审专业的相关工作经历之一；

（五）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承担评审、相关咨询以及野外现场核查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对于国内、省内地质行业有较高造诣的知名专家，可根据身体状况、专业水平等综合因素将年龄放宽至70周岁；

（六）承诺服从评审工作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要求的，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工作业绩证明复印件；

（四）申报表（推荐单位须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五）本人签字的承诺书；

（六）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本级专家遴选申报通知，并组织对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评选环节。评选工作按照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申报材料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评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选可通过专业分组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对于评选结果为“同意入库”的申报人，定为“拟入选专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人，纳入我省评审专家库管理，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公示有异议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入选资格。

**第十三条**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家技术指导组的专家经本人同意确认后直接入库。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1. 参与评审及咨询等事项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提出独立个人签名的意见，对重大分歧问题可保留个人不同意见；

（二）参加培训，了解有关管理制度、技术工作规范以及相关情况；

（三）按国家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因身体、工作等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申明后可不参加；

（五）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六）自愿申请退出评审专家库。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如下责任义务：

（一）涉及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评审工作应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当所承担的评审工作涉及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调查、诉讼等，应予配合；

（二）对承担评审工作的项目，提出独立签名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内容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针对发现的疑难问题，研讨解决办法；

（三）符合需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

（四）对承担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应严格保守秘密；

（五）学习掌握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法规、政策、标准，参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经其委托组织开展的有关业务培训；

（六）评审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

（七）评审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告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八）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加评审工作。

**第四章 评审专家使用**

**第十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评审业务应按照“谁使用，谁抽取”的原则，按专业在本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因工作需要，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从自然资源部或中国地质调查局临时选取专家。

**第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评审项目确定所需专业、人数及回避条件等，安排2名工作人员从专家库中按专业随机抽取，组成评审专家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专家进行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确定后，应及时通知评审专家相关事项，包括评审专家组成员、评审时间、评审方式及会议地点等。并将评审相关资料分发给专家，如属涉密资料，需严格落实相关保密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组应确定一名专家组长，在评审的初审和复审阶段，负责综合各专家意见后形成统一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当简明扼要、直接阐述问题，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出明确结论性意见。评审专家可针对相关问题做出有益改正完善的指导性意见。评审意见应当一次性告知报告编制单位。

**第二十条** 评审中存在影响评审通过的重大分歧意见，评审专家组经讨论不能达成一致的，组织机构向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后，可增补专家研究处理，确定最终评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完成后，组织机构应按规定标准及时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的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组织机构说明情况并自觉回避。经评审的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且理由充分的，专家应当回避。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同一专家参加由其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承担的项目评审工作，参与直系亲属承担的项目评审工作；

（二）同一专家参加由其自身参与的项目评审工作；

（三）分管理层级进行评审的项目，同一专家参加多个不同层级评审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专家公平、公正客观履行专家职责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家库信用管理制度。评审专家被委托从事和参加评审活动时，有不履职、不尽职或失信行为的，记入专家履职诚信档案，作为专家年度考核续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入库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记入专家诚信档案，作为专家考核和使用的依据：

（一）未公平、公正、客观、全面履行专家职责，影响工作质量的；

（二）未严格履行专家义务的；

（三）对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回避的；

（四）未按要求回复委托人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合理质询的。

（五）填报信息弄虚作假的。

（六）从事或参与有关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活动，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设计变更造成资源、资金浪费等，经核查后认定是由于专家未履行义务导致的。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一）诚信档案失信记录累计满3次及以上；

（二）无正当理由年度3次不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违反职业操守，在工作过程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存在接受不正当的劳务报酬及礼品、礼金等行为的。

（五）在聘任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建立专家库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评审专家相关工作经历

应具有以下相关工作经历之一：

一、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或修订过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标准，承担相应专业内容的起草，且标准作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适用专业：专家库的所有专业）

二、主持基础地质调查项目2个及以上或4个及以上1∶5万图幅，并通过项目验收，且个人晋升副高级工程师职称5年以上。（适用专业：基础地质、遥感地质）

三、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评审专业2个及以上大中型矿床勘查工作（储量核实类以新增资源量核定），且项目成果报告验收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适用专业：地质矿产）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财政出资地质勘查报告配套的相应评审专业本专业工作报告5个及以上，或主持过本专业专项项目报告2项及以上，且通过评审。（适用专业：物探、化探）

五、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过详查及以上的矿床开采技术条件评价工作的矿产勘查项目或财政出资的专项水工环地质项目2个及以上。（适用专业：水工环）

六、从事相应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财务管理10年以上，主持500万以上预算的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预算3份及以上或评审过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3次及以上。熟悉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技术经济管理，并有较好的业绩，且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适用专业：经济）

七、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大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2个及以上，或财政出资地质灾害普查（详查）及以上的项目2个及以上，且通过审查。（适用专业：地质灾害防治各个专业）

注：“主编”限该专业排名第1位的人员，“主持”为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起草人”“主要参与人”限排名前5位的人员。

附件2

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评审专家

申报表

姓 名：

单 位：

申报评审

专 业：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1.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资格证书或聘书为准。

3.学习地点应写明学校或培训机构的全称，并注明在职、脱产等学习方式。

4.表四业绩登记中，如有技术标准、报告、著作等成果，需注明发布（评审备案、验收、出版、发表等）的时间和成果证明材料名称。技术负责、主持、主编应注明排名。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5.主持的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数按提供的验收意见批复（含决议书、认定书）数据统计，主编或主持的研究报告或其它专题报告等成果按验收意见或证明材料统计。

6.表一至表五由申报人填写，表六由推荐单位填写。

7.用电脑或钢笔、签字笔、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8.填报人应如实填写有关内容，无相关事项者填写“无”。如有弄虚作假、剽取他人成果者，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或移出专家库。表一

|  |
| --- |
| 个 人 承 诺 书  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评审专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程序，按照国家、省等相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和评审。对验收、评审事项提出签名的专家意见，并对其终身负责。  三、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损害被评审方的正当权益。  四、严格遵守回避规定，对本人、本人所在单位及直属单位参与或承担技术工作的评审事项主动回避。对存在可能影响对评审事项客观、公正审查的其他情形，本人已被抽取，但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相关单位或部门授权，不向他人泄露涉密信息。  六、本人在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本人愿意对申报材料及评审行为进行监督及评议。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表二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照  片 |
| 曾用名 | |  | 出生日期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身体状况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在职/退休/返聘  （返聘补充现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 | | 办公电话 | | |  |
| Email | |  | | | 手机号码 | | |  |
| 学历  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  系、专业及时间 | |  | |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  系、专业及时间 | |  | | | |
| 申报评审专业 | | 主专业/副专业（方向） | | | 可否担任评审专家组组长 | |  | |
| 回避专业 | |  | | |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 |  | | | 现从事何种专  业技术工作 | | |  |
|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取得资格（从事专业、资格名称、取得时间及发证机关） | |  | | | | | | |
| 现（曾）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 | | | |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表三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起 止 时 间 | 单 位 |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学习培训简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学习地点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五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标准、报告、著作等成果名称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技术负责、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评审备案或验收情况） | 证明人 |
| 专业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重点填写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作业绩，每个专业最多填写5条工作业绩。表六

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防治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  |
| --- |
| 单位推荐意见 |
| 工作业绩和个人申报材料属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为  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评审专家诚信档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姓名 | 登记日期 | 评审项目名称 | 情形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注：每条记录应附加佐证材料。